

## 僑務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89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 7 千元（增幅 0.42%）；歲出編列 12 億 9,59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3 萬元（增幅 0.91%）。謹就僑委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該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調降，且經管個人電腦設備有人機比偏高情形，然 110 年度仍預計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

僑委會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602 萬 3 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與網域系統伺服器、微軟資料庫升級、僑務資訊系統與行政資源入口網系統重製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萬 3 千元及汰換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雜項設備費 50 萬元。為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該會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然有人機比<sup>1</sup>偏高及個人電腦閒置之情形。經查：

#### （一）為加強網路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該會於 94 年度推動實體隔離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人機比有偏高情形

行政院於 94 年度訂定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計畫，並責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辦理「政府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規劃事宜，俾提供一個發展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架構。其中各項安全控制措施中包含實體隔離作業。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之目的主要在於有效防堵單位資訊網路、人為作業遭受內外合法、非法網路使用者，因不當作業或不法企圖，造成不必要之資安衝擊與風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資訊安全防禦機制強度等級（SML）1~3 級之政府機關（構）得參考上開中心所訂之指引，強化實體隔離作業之安全管理。

---

<sup>1</sup>機關總員額數與總電腦數之比。

僑委會前鑑於所轄業務均涉及外交與僑務業務相關機敏資料，屬國家安全重要一環，亟須加強公務網路安全防護能力，爰於 94 年度依據上開架構推動網路實際隔離計畫。該會採「行政網路」(內網)與「對外服務網路」(外網)明確區隔，且內網不與外界聯繫之方式確保該會網路安全，具體作法則為每人配發 2 臺電腦，分別供內部公務及上網使用。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會總員額數 263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實屬偏高。

## (二)實際處理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件數及比率偏低，然 110 年度仍規劃購置 52 臺個人電腦，妥適性容待商榷

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各機關「業務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者」，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資通安全等級列屬 A 級。另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僑委會前於 104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 A 級機關，然因該會檢視 101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辦理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計 56 件，僅占年度公文總件數 0.09%，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sup>2</sup>，考量其業務涉及外交之程度，申請變更資通安全等級並經行政院於

<sup>2</sup>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前六條規定認定之。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公務機關提交或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得考量下列事項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公務機關聲譽之影響程度，調整各機關之等級：一、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全國性、區域性或地區性之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業務者，其中斷或受妨礙。二、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秘密之資訊者，其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資訊之數量與性質，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三、各機關依層級之不同，其功能受影響、失效或中斷。四、其他與資通系統之提供、維運、規模或性質相關之具體事項。」

108年6月14日同意調整為B級。

嗣為降低管理及購置電腦成本，暨節省會內人員內外網資料交換時間，該會於109年8月召開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商討調整現行實體隔離機制，初步做法包括：各單位同仁以配置1部電腦為原則、機密等級以上公文，參考行政院於機密公文量較多之處室設置實體隔離專用電腦辦理、提供加密儲存設備、建立郵件數位簽章機制，強化郵件稽核加密機制及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據該會提供資料，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會編制內員額共263人，包括職員237人、約聘僱人員12人及技工工友14人，其中仍有261人配置2臺個人電腦。在現有個人電腦配置數過多之情形下，該會仍預計於110年度購置52臺個人電腦，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僑委會近年來平均承辦機密等級以上（含機密）公文件數及比率偏低，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調整為B級機關，在該會現有個人電腦配置量偏高之情形下，是否仍需於110年度增置52臺個人電腦，仍宜考量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設備管理、購置、維護、耗能、交換傳送時間等公務成本，依實需檢討調整。